

#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基〔2021〕216号

---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至 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及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为了做好本学期的期末和寒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市中小学放假及开学时间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假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始，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我市普通高中寒假放假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始，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和

高中学校于2月17日（农历正月十七）正式上课。学前教育、职业学校可参照上述时间安排本学校今年的中小学寒假放假及开学时间。各县区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等适当调整放假和开学时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放假、开学时间的，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二、放假前的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

（一）严密组织期末考试。本学期的期末考试时间安排如下：一是市区初中学校和全市普通高中的考试，由市教研室统一命题（自主选用），统一时间进行，即初中各年级的期末考试时间是2022年1月11日至12日；普通高中高一年级的期末考试时间是2022年1月19日—21日，普通高中高二年级的期末考试时间是2022年1月20日—21日，普通高中高三“一练”考试时间是2022年1月14日—15日。高三“一练”全市集中统一评卷，高一高二年级集中组织分散阅卷，初中各年级评卷工作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各学校要严格遵守上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以考试和评卷为名收取各种费用。二是各县的初中期末考试时间由各单位自行安排。三是小学期末考试的时间、命题、组织工作由各县区、各学校自行安排。

（二）认真总结学期工作。要组织全体教职员进行个人工作总结，真正把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经验总结上来，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出来，促进今后的工作更好更快发展。各学校在不

人和部门总结的基础上，做好学校的全面工作总结。各县区教育局也要对本学期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三）正确填写学生评语。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考试情况做出具体的分析指导，要严格考试结果等级呈现方式，考试成绩不排名、不公布，并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在各类家长群传播。各学校班主任要根据新课改的要求，认真填写每个学生的操行评语，严禁用文化课成绩代替综合素质评定成绩。班主任要亲自动手填写有关内容，严禁让学生代写。

（四）及时进行安全教育。一是各学校在放假前要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校园安全方面存在的漏洞与隐患，确保学校安全。二是学校对学生集中进行以流感、防火、防电、防溺水、防拥挤踩踏、防煤气中毒、防烟花爆竹炸伤、防交通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可采取布置假期安全作业、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增强家长和学生的安全意识，使广大学生假期不忘安全，确保假期安全。要做好雾霾、雨雪等灾害天气的防范工作，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三是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心理干预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持之以恒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反弹的严峻形势，特别是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教育系统面临的防控压力持续增大。放假前，各学校要按照洛阳市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近期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实、抓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并提前谋划好寒假放假工作，错峰有序安排学生离校，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

### 三、寒假期间的工作要求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加强全市中小学管理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健康、安全、愉快、充实的寒假。

（一）落实值班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做好电话记录，特别是主要领导和值班领导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无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同时，要做好学校财产保护工作，对学校重要部位要组织人员昼夜巡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防火、防盗，确保万无一失。

（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务必保持忧患意识，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作为学校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严防死守，全力抓好今冬明春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学校要在放假前对全体师生和学生家长开展个人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诺如病毒、流感、手足口病、水痘、结核病等冬春季传染

病防护知识教育。假期期间，市教育局倡导广大师生员工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聚集活动，非必要不出洛，确需外出的要严格进行审批报备，做好个人防护，落实健康监测。要指导师生及家长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要密切关注本校师生寒假期间旅行去向及身体健康情况，如有到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出现干咳、发热等症状或与疑似、确诊病例有接触的，要第一时间向教育部门和卫健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和消毒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各县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双减”工作部署要求，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做好寒假作业总量统筹，要加强学科教师之间的沟通，对作业的类型、数量、质量和效果进行研究，增强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类、实践类、探究类作业，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组织、参与、宣传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义务教育阶段竞赛活动。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四）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县区、普通中小学（含民办普

通中小学) 严禁以各种理由利用假期给学生集体补课、提前上课和举办文化课补习班、培优班、提高班。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守廉洁纪律, 倡导勤俭文明过节, 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针对寒假、春节和新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 广大教师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严格执行教育部新颁发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严格执行廉洁从教规定,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行为, 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对无视上级规定,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办学行为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和教师, 一经查实, 将严肃处理。

(五) 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各县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教育和引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時間, 加强体育锻炼, 注意用眼卫生, 保护视力健康, 文明绿色上网, 多读书、读好书,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丰富假期精神生活。要注重家庭教育指导,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做好假期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监管工作, 支持子女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 坚持让孩子每天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六) 探索开展寒假托管服务。各中小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 设计“寒假托管服务需求调查问卷”, 面向学生家长开展问卷调查,

了解学生家长对寒假托管服务的需求度、时间安排、课程内容和开展形式等。在学生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自身场地、设施、师资等情况，精心设计好寒假托管服务工作方案，实行“一校一案”。鼓励开展名著阅读指导、音乐班、美术班、体育班等各种活动性、素质类课程；鼓励根据不同学情、不同兴趣，分层次、多样化地提供寒假托管服务。

（七）做好新学期各项准备工作。各学校要提前谋划工作，精心准备，保质保量完成新学期教学任务。任课教师要在认真学习新课程标准、刻苦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提前备好两周的课程。开学前，学校要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要利用假期做好校舍课桌凳、教具的维修及新学期各种教学物资供应工作以保证新学期顺利开学。

市教育局节假日值班电话：63253184、63253276

市教育局受理寒假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电话：63935271、63237101

市教育局受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电话：63219158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